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分割共有物業 第 CV3-19-0025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蔡麗星 及 吳超群，夫妻關係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星河灣名門世家第九座15樓C座。

被告：李金珠 及 李金盾，夫妻關係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星河灣名門世家第九座10樓C座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：

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下述之財產：

拍賣

不動產

名稱：獨立單位“A-17”，17樓A。

用途：商業。

座落地點：澳門羅保博士街1至3號A和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19659號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23161。

拍賣底價：39,000,000.00 澳門元。

有意購入該些查封之不動產之人士，請於2026年1月9日下午5時30分前到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，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，並應註明“密封標書”、“卷宗編號CV3-19-0025-CPE”。

於2026年1月12日下午2時45分，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，投標人均可出席。

原告及被告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86條第6款）。

任何對轉讓該動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，如願意的話，在開啟標書行為中，當有標書被接納時，可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87條行使其權利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法官

戎奇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